

電話號碼： 2869 9225

傳真號碼： 2521 7518

便 箋

受 文 者： 總議會秘書(2)3

經由首席議會秘書(申訴)轉呈  4/4

發 文 者： 議會秘書(申訴)2

本函檔號： CP/C 161/2007

日 期： 2007年4月4日

有關選舉行政長官及政制事務的意見

一市民譚先生於2007年3月2日親臨申訴部，要求申訴部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有關他擬於2007年參予選舉行政長官被拒的申訴，及他對選舉行政長官程序及雙普選方案的意見。

2. 有關譚先生就選舉事務處拒絕接受他遞交2007年參選行政長官表格的申訴，申訴部已告知譚先生，根據541J章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中所述，選舉主任可就提名的有效性裁定及作出通知。由於個案不屬於立法會申訴制度下可處理的事項，故申訴部未能就上述事宜向他提供協助。譚先生對此表示明白，但仍希望將該份文件轉交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以向委員會表達他對選舉行政長官及政制事務的意見。

3. 當值議員於2007年3月9日已參閱譚先生的意見，並指示申訴部在2007年3月25日行政長官選舉後，將譚先生就選舉方案提出的意見交政制事務委員會作為意見傳閱。

4. 隨文附上譚先生的3份意見書，以供備悉。

議會秘書(申訴)2


(陳日華)

連附件

政改建议书 (2)

政制发展专责小组:

继5月22日向贵小组发出政改建议书后,建议书中提及的特首提名制度本人现已完成了设计的工作。本人一如既往认为,有了具体的方案尤其已完成立法工作的政改方案,要讨论政制发展已毋须多费唇舌了,因为方案不单可充分反映当事人的构思及见解,亦充分反映出当事人的创意及功力。

本人认为,社会各界若接受本人的政改方案,就只有全盘接受,否则唯有全盘否定。这种意向并非基于本人思想走向极端,而是本人设计“普选”及“提名”制度时已充分考虑香港政府、立法会、商界及其他社会各界的利益有效平衡了,因此两者制度在细节修改方面是可以的,可是在大原则上要进行修改就需要经本人同意!

此致

政制发展专责小组

发书人:

2004年6月10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提名制度(草案)

- 1) 本制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特首)提名及被提名。
- 2) 凡符合出任特首法定资格人士享有特首参选及被提名机会。
- 3) 参选特首人士须以建议人身份于约月指定提交建议期内,将建议连同真实姓名、年龄、地址、电话与及身份证号码提交政制发展专责小组(专责小组)。建议可于指定期间不限次数提交。本条不适用于竞逐特首连任人士。
- 4) 建议内容须以香港政治、法治、经济、教育及其他与社会整体运作有关的主体作为建议对象。建议人于建议期间可提交不多于四项建议。
- 5) 建议须具备完整、可行的政策或改革构思,建议不可抵触《基本法》规定。专责小组有权

責審批建議內容及對以下情況作出處理：

a). 建議不具備完整的政策或改革構思，視為未提交建議；

b). 建議具備完整的政策或改革構思，專責小組認為建議必不可行或抵触〈基本法〉規定，專責小組向建議人發出書面通知及簡單列明建議未符合本款要求部分。建議人不服審批，可向專責小組反映意見。建議人提出可反駁審批充分理據，建議視為符合本款要求；

c). 建議符合本條要求，建議人或為參選人身份，專責小組向參選人發出確認參選人身份通知；

d). 參選人須接受專責小組核實個人資料。違反本制度第(2)條或本款規定，參選人喪失參選資格。

e). 專責小組按建議提交後次序編配參選人代號，專責小組有權決定同日提交建議參選人代號

次序。建议提交以参选人最后提交建议日期为准。

7. 专责小组于提交建议期终止后一个月内将所有参选人建议连同代号，以不保密形式一次性提交特首选举委员会（选委会）各委员审阅。审阅期为两个月，审阅期内专责小组须对所有参选人个人资料作出官方保密。

8. 选委会委员（委员）须于审阅期最后一天进行第一轮提名，提名分为建议提名及准候选人提名两个部分。

9. 本条适用于建议提名。委员须向其中两项建议提名（首选提名及次选提名）。首选提名建议得两份，次选提名建议得一份，委员不可自我提名。总提名得分较高前十二项建议（十二项建议）自动成为应屆特首任期內立法会议案或政府政策研究项目。作出十二项建议参选人于应屆特首就職典禮當日获頒发嘉许状。

10. 本条适用于准候选人提名。委员须向其中两名参选人提名(首选提名及次选提名)。首选提名参选人得两分,次选提名参选人得一分,委员不可自我提名。总提名得分较高前十二名参选人成为准候选人身份,准候选人须公开真实姓名进入第二轮提名阶段。专责小组须对所有准候选人其他个人资料作出官方保密。委员成为准候选人丧失以后提名资格,直至应属特首选选举结果公布为止。

11. 十二项建议及十二名准候选人提名结果公布后一个月内,专责小组将本条列明建议连同建议人或参选人姓名公开供公众参阅,建议公开后始进入第二轮提名阶段。

12. 违反本条规定,准候选人丧失参选资格。准候选人提名结果公布后,准候选人只可透过官方举办或认可的公开性聚会(聚会)另行表达政纲、政见及建议内容。准候选人不可从事本条或本制度第11条列明以外的宣传及拉票活动。准候选人有权出席聚会,同应被认可出席聚会人士的

提問及向其他準候選人作出提問。聚會以粵語進行，提問內容必須與準候選人的政綱、政見、建議內容及與特首工作有關。

13. 本條適用於候選人的產生。聚會展開第一月最后一天進行第二輪提名，委員須向其中兩名準候選人提名（首選提名及次選提名）。首選提名準候選人得兩分，次選提名準候選人得一分。如未出現特首競逐連任情況，總提名得分較高前四名準候選人成為候選人身份，~~候選人須~~ ~~合開其他個人資料~~ 進入 ~~第三輪提名~~ 或普選階段；如出現特首競逐連任情況，在任特首自動享有候選人資格。在任特首與總提名得分較高前三名準候選人成為候選人身份，~~須合開其他~~ ~~個人資料~~ 進入普選階段。在任特首競逐連任須于第二輪提名進行前合開聲明。

14. 本條適用於特首當選人產生。四名候選人經過為期三周聚會，應屆特首如下產生：

可2007年這任特首于聚會期最后一天透過第
5.

三輪提名程序。委員須向其中兩名候選人提名
(首選提名及次選提名)。首選提名候選人得兩
分，次選提名候選人得一分，總提名得分最高
候選人成為當選人身份；

b). 2012年及以後每任特首當選人根據香港特
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制度普選
產生。

15. 各輪候選人、候選人因任何理由喪失或放棄參
選資格，同屆總提名得分較高者填補空缺。

16. 每一輪提名分數獨立計算。候選人總提名得
分不列入得票率計算。

17. 本條適用於立法會功能組別議席產生。三名普選
候選人自動成為立法會功能組別議員，功能組
別名稱為選舉委員會組別，委員為界別合資格
投票人，組別享有2個立法會功能組別議席。

18. 本條適用於選舉委員會組別立法會議員任期。

2007年当选议员，由2007年开始与应届立法会议员
同期出任，其条款每届任期与特首任期相同。

19)、各传媒机构可依法拍摄、录映、录音、采访、
转播、转载及报导。

修改事项：〈普选制度〉第16条“特首选举委员会界别
其中两个”修改为“选举委员会组别”。

Ref: (T63) in C4/18/11

设计人：

2004年6月1日

政改方案

附件 2

《附件一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修改(草案)》

一、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從普選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二、選舉委員會委員共約 120 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組成：

工商、金融界 25%

專業界 25%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界 25%

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25%

選舉委員會每屆任期五年，四個組成部分委員數目相等。

三、各個界別的劃分，以及每個界別中何種組織可以產生選舉委員的名額，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民主、開放的原則制定選舉法加以規定。各界別法定團體根據選舉法規的分配名額和選舉辦法自行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委員以個人身份投票。

四、選舉委員會可提出行政長官參選人、建議及順序提出行政長官的準候選人、候選人、候任人。候任人的提出只適用於2012年以前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

五、選舉委員會按上述的程序經無記名投票選出十二項建議及十二名準候選人、四名候選人、一名候任人。候任人的選出只適用於2012年以前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

2011年以後經選出的四名候選人按社會各階層均衡參與的民主程序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候任人。

經選出的十二項建議成為行政長官任期內須審議的立法會議案或政府政策。具體選舉辦法由選舉法規定。

《附件二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的修改(草案)》

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1)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每屆不多於110人。第一屆立法會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產生。第二屆立法會的組成如下：

第二屆	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	30人
	選舉委員會選舉的議員	6人
	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員	24人

第二屆以後每屆立法會由功能團體及分區選舉產生的議員組成，兩者組成部分議員的數目相等。第三屆立法會的組成如下：

第三屆	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	30人
	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員	30人

2) 第三屆立法會以後的選舉委員會即本法附件一(草案)規定的選舉委員會，屬上述功能團體的組成部分。

按附件一(草案)規定選出的三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成為每屆立法會功能團體議員當選人。

2007年產生的當選人與第四屆立法會議員同期出任。

2011年以後產生的當選人與同任行政長官任期相同。

3) 第三屆立法會以後按社會各階層均獲參與的民主程序普選產生立法會議員。

除選舉委員會界別外，功能團體的議員由界別投票從普選產生。

立法會的選舉新辦法、投票新辦法，各個功能界別和

法定團體的劃分、議員名額的分配，分區選舉的選區劃分、議員名額的分配，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並經立法會通過的選舉法加以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法(草案)》

一、行政長官的提名及選舉補選新章法

1) 參選行政長官人士須以建議人身份於法定提交建議期三個月內，將建議內容連同參選人的真實姓名、年齒、地址、電話號碼、身份證號碼提交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建議人於提交建議期內可提出不多於四項建議，補充資料可不限次數提交。

2) 上述專責小組有權、責審批建議內容並須作出如下處理：

- i) 建議不具備完整的政策或改革構思，視為建議人未提出建議；
- ii) 建議具備完整的政策或改革構思，專責小組認為建議必不可行或抵觸《基本法》規定，專責小組須向建議人

發出簡單列明建議抵觸本法有關規定的通知。建議人不服審批，可向專責小組以書面提出意見。專責小組認為建議人提出的理據成立，建議被視為符合本法要求；

iii) 建議符合本法要求，建議人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專責小組須向參選人發出確認參選資格的通知；

iv) 參選人須接受專責小組核實個人資料，參選人於核實資料時違反《基本法》或本法規定，喪失參選資格。

3) 上述專責小組按建議提交的先後次序編配參選人的代號，建議的提交以參選人最後提交建議資料的日期為準。

專責小組於提交建議期終止後一個月內將各參選人的建議連同代號按不保密程序提交予《基本法附件一(草案)》規定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審閱。

選舉委員會須於審閱期兩個月內進行第一輪提名，提名程序有建議提名和準候選人提名兩個部分。專責小組須於第一輪提名前對參選人的個人資料作出官方保密。

委員可提出首選及次選的建議，首選提名的建議得

初分，次選提名的建議得一分，委員不得自我提名。總提名得分較高的十二項建議成為應屆立法會議案或香港政府復審議的政策。作出十二項建議的參選人於應屆行政長官就職典禮當日獲頒「感戴嘉許狀」。

委員可提出首選及次選的參選人，首選提名的參選人得初分，次選提名的參選人得一分，委員不得自我提名。總提名得分較高的十二名參選人成為準候選人。

第一輪提名結果公布後一個月內，專責小組將十二項建議及十二名準候選人的建議連同姓名公開供公眾閱覽，建議公開後進入第二輪提名階段。

委員成為準候選人喪失應屆委員資格。專責小組須對準候選人的其他個人資料作出官方保密。

4) 第一輪提名結果公布後，準候選人祇可透過本法規定的公開性聚會發表政綱、政見及解釋建議內容。準候選人及與其具政治聯繫的人士均不得從事本法列明以外的宣傳、拉票活動。

準候選人有權出席聚會，同屆被認可出席聚會人士的提問，向準候選人作出提問。聚會以粵語進行，提問內容須與準候選人的政綱、政見、建議內容及與行政長官的工作有關。

5) 上述聚會展開後一個月內，上述委員可提出首選及次選的準候選人，首選提名的準候選人得兩分，次選提名的準候選人得一分。如未出現行政長官競逐連任情況，第二輪總提名得分較高的四名準候選人成為候選人進入普選階段。如出現行政長官競逐連任情況，在任行政長官與第二輪總提名得分較高的三名準候選人成為候選人進入普選階段。

在任行政長官競逐連任須於第二輪提名前公開聲明。本法對候選人的其他規定與對準候選人的規定相同。

6) 2007年應屆行政長官候任人如下產生：

i) 於上述聚會最後一天委員可提出首選及次選的候選人，首選提名的候選人得兩分，次選提名的候選人得一分。第三輪總提名得分較高的候選人當選；

ii) 2007年應屆行政長官的候任人、出任人因任何理由喪失放棄出任資格，須先經第三輪總提名得分較高的候選人同意，再經選舉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第三輪總提名得分較高的候選人當選。

7) 2011年以後各屆行政長官候任人如下產生：

i) 於上述聚會最後一天依法普選選出；

ii) 2011年以後各屆行政長官的候任人、出任人因任何理由喪失、放棄出任資格，須先經普選得票率較高的候選人同意，再經選舉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普選得票率較高的候選人當選。

8) 上述候選人放棄出任行政長官機會，喪失同屆候任人資格，可保留立法會議員出任權利。行政長官缺位時如出現全部候選人放棄出任行政長官機會，按《基本法》規定選出新的行政長官。

9) 唯候選人、候選人因任何理由喪失或放棄參選資格，由前一輪的總提名得分較高者填補空缺。
各專局提名得分獨立計算，提名得分與普選得票率無關。第一、二輪提名以從祇公開入圍名單，各輪提名得分於選舉完畢後另行公布。

二、行政長官普選新辦法和立法會選舉新辦法

1) 凡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年滿十八歲人士會力成爲選民。全港選民被劃分爲A、B、C、D四個選民組別，D組爲零繳稅選民組別，A組爲繳稅最高選民組別，如此類推界定B、C組選民組別。

按普選投票前五個財政年度個人繳稅總額界定選民所屬組別，有關編配由香港政府擬定後經立法會投票通過。

(備註：如政改方案全面通過，可考慮於2007年起取消預繳稅。)

2) 各選民組別佔普選總票率25%，各選民組別的投票總人數爲各組別總票率的基數(分母)，候選人的得票率爲函數(分子)。

選民享有一個行政長官普選投票權，選民不分區投票。普選得票率較高的候選人成爲行政長官候任人。

選民享有一個立法會分區選舉的議員普選投票權，候選人分區參選，選民不分區投票。普選得票率較高的候選人當選。

《基本法附件二(草案)》規定的選舉委員會經本法

選出的三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或為立法會功能團體的議員。

選民享有一個立法會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普選投票權，選民可選擇其中一個功能界別投票。功能團體的議員經各界別合資格投票人投票選出不多於三名候選人後普選產生。各界別投票人的總投票率與普選投票率各佔各界別的選舉總票率50%。界別合資格投票人擁有選民身份，除喪失應屆所屬界別的普選投票權外，享有同等選民權利。

- 3) 立法會功能團體的候選人經界別合資格投票人投票產生後，候選人祇可透過本法規定的公開性聚會發表政綱、政見。候選人及與其具政治聯繫的人均不得從事本法列明以外的宣傳、拉票活動。
- 候選人有權出席聚會，因答被認可出席聚會人士的提問向候選人作出提問。聚會以粵語進行，提問內容須與候選人的政綱、政見及與立法會議員工作有關。
- 候選人已懸掛的宣傳路牌不抵觸本法規定。立法會功能團體的最終選舉結果公布後，各區選舉的候選人始可展開宣傳及拉票活動。

三、立法會補選辦法

- 1) 各層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當選人、出任人因任何理由喪失、放棄有關資格，由前一輪總提名得分較高者或普選得票率較高者或界別得票率較高者按循序陣介選程序填補空缺。
- 2) 功能團體選舉的當選人、出任人如無填補空缺的當然人選，界別因應實際需要由界別合資格投票人另行選出。

四、普選投票辦法

- 1) 選民可於四天投票期內到各電腦投票站投票，於投票期最後一天到香港賽馬會各賽馬場內投票。各候選人的得票率於投票期第二天起按照實際情況全面公開供公眾參閱。
- 2) 選民有權將背面空白的選票隨身攜帶。選民投票時違反如下規定，投票無效：

i) 選民須擁有法定選民資格及須親自投票;

ii) 選票正面須清楚填上、印上投票人的身份證號碼、投票人的簽署或蓋章、候選人的姓名、候選人的選舉代號;

iii) 選民須提交身份證明文件予以本法認可的選舉工作人員查認選票資料及履行投票所須手續工作;

iv) 選民須同意投票後的選票由法定選舉機構全權持有。

3) 選民有權於投票前、於投票後即時核對選票資料。如發現如下情況，視為未投票:

i) 選票正、背面列明的身份證號碼與投票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記錄不符;

ii) 選票正、背面列明的候選人姓名、選舉代號與事實不符;

iii) 選舉記錄的資料與本法列明以外的事實不符。

4) 選民填寫選舉資料確有困難，選舉工作人員應提供有效的協助。選民因健康理由未能親往投票站投票，可向法定選舉機構申請以其他方式投票，選舉工作人員應提供可行的協助。

聯絡電話

幕擬人、候選人：

08.05.2005

政改方案(草案)

附件 3
(附件 A)

附件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 一、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 二、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屆不多於一千二百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組成：

工商、金融界	25%
專業界	25%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25%
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香港地區 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25%

選舉委員會每屆任期五年。
- 三、各個界別的劃分，以及每個界別中何種組織可以產生選舉委員的名額，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民主、開放的原則制定選舉法加以規定。
各界別法定團體根據選舉法規定的分配名額和選舉辦法自行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
選舉委員以個人身份投票。
- 四、選舉委員可提出行政長官參選人、建議和順序提出行政長官的準候選人、候選人。

五、選舉委員會經無記名投票選出十二項建議和十二名準候選人、四名候選人。行政長官候任人由四名候選人經社會各階層均衡參與的民主程序普選產生。

經選出的十二項建議成為行政長官任期內政府須提出的立法會議案或須審議的政策。

具體選舉辦法由選舉法規定。

六、2012年以前各任行政長官按照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的選舉辦法產生。

七、2012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參選人：

日期：04.12.2006

附件二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每屆不多於一百人，第一屆立法會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產生。

第二屆立法會的組成如下：

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
選舉委員會選舉的議員
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員

第二屆以後每屆立法會由功能團體和分區選舉產生的議員組成，兩部分的議員數目相等。

(二) 2011年以後的選舉委員會即本法附件一規定的選舉委員會，屬上述功能團體的組成部分。

按附件一規定選出的三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成為立法會功能團體議員的當選人，任期與同屆行政長官任期相同。

(三) 第四屆立法會以後按社會各階層均獲參與的民主程序普選產生每屆立法會議員。

除選舉委員會界別外，功能團體的議員經界別投票後普選產生。

立法會的選舉辦法、投票辦法，各個功能界別和法定團體的劃分、議員名額的分配，分區選舉的選區劃分、議員名額的分配

配，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並經立法會通過的選舉法加以規定。

二、立法會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對法案和議案的表決採取下列程序：

政府提出的法案，如獲得出席會議的全體議員的過半數票，即為通過。

立法會議員個人提出的議案、法案和對政府法案的修正案均須分別經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和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通過。

三、2012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2012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需對本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4.12
答：人：

日期： 04.12.2006

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法(草案)

(附件B)

一、行政長官的提名及補選辦法

- (1) 參選行政長官人士須以建議人身份於指定提交建議期(一個月)內,將建議、補充資料連同建議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提交予基本法附件一規定的選舉委員會秘書處。建議人於提交建議期內可提出不多於四項建議,補充資料可不限次數提交。
- (2) 上述秘書處有權、責審批建議人提出的建議內容並須作出如下處理:
 - (i) 建議不具備完整的政策或方案,視為建議人未有提出建議;
 - (ii) 建議具備完整的政策或方案,秘書處認為建議必不可行或抵觸基本法規定,秘書處須向建議人發出簡單列明建議未符合本法有關要求的通知。建議人不反審批,可向秘書處以書面提出意見。秘書處認為建議人提出的理據成立建議被視為符合本法要求;
 - (iii) 建議符合本法要求,建議人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秘書處須向參選人發出不容認參選資格的通知;
 - (iv) 參選人須接受秘書處核實個人資料,參選人於核實資料時違反基本法或本法規定,喪失參選資格。
- (3) 上述秘書處按建議提交的先後次序編配參選人的代號。建議的提交以參選人最後提交建議資料的日期為準。秘書處於指定提交建議期終止後一個月內將各參選人的建議連同參選人的代號提交予基本法附件一規定的選舉委員會。

會及委員審閱。

選舉委員會須於審閱期(一個月)內進行第一輪提名,提名程序分為建議提名和準候選人提名兩個部分。秘書處須於第一輪提名前對參選人的個人資料保密。

選舉委員可提出首選、次選的建議,首選提名的建議得兩分,次選提名的建議得一分,委員不得自我提名。總計提名得分較高的十二項建議成為政府須提出的立法會議案或須審議的政策。作出十二項建議的參選人於應屆行政長官就職典禮當日獲頒嘉許狀。

選舉委員可提出首選、次選的參選人,首選提名的參選人得兩分,次選提名的參選人得一分,委員不得自我提名。總計提名得分較高的十二名參選人成為準候選人。

第一輪提名結果公佈後一個月內,秘書處將十二項建議和十二名準候選人的建議連同姓名公開供公眾參閱,建議公開後進入第二輪提名階段。

選舉委員成為準候選人喪失應屆委員資格。秘書處須對準候選人的其他個人資料保密。

- (4) 第一輪提名結果公佈後,準候選人祇可透過上述選舉委員會安排的公開性聚會發表政綱、政見以及解釋建議內容。準候選人及與其具政治聯繫的人士均得從事本法列明以外的宣傳、拉票活動。準候選人有權出席聚會、回答被選舉委員會認可出席聚會的人士的提問,向準候選人作出提問。聚會以粵語進行,提問內容須與準候選人的政綱、政見建議內容及與行政長官的工作有關。

(5) 上述聚會展開後一個月內，選舉委員可提出首選、次選的準候選人，首選提名的準候選人得兩分，次選提名的準候選人得一分。如未出現行政長官競逐連任的情況，第二輪總提名得分較高的四名準候選人成為候選人進入普選階段。如出現行政長官競逐連任的情況，在任行政長官與第二輪總提名得分較高的三名準候選人成為候選人進入普選階段。在任行政長官競逐連任須於第二輪提名前公開聲明。本法對候選人的其他規定與對準候選人的規定相同。

(6) 2011年以後各屆行政長官候任人如下產生：

(i) 於上述聚會最後一天依本法普選選出；
(ii) 2011年以後各屆行政長官的候任人、出任人因任何理由喪失或放棄出任資格，須先經普選得票率較高的候選人同意，再經選舉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普選得票率較高的候選人當選。

(7) 上述候選人放棄出任行政長官機會，喪失同屆候任人資格，可保留立法會議員出任資格。行政長官缺位時如出現全部候選人放棄出任行政長官機會，按基本法規定選出新的行政長官。

(8) 準候選人候選人因任何理由喪失或放棄參選資格，由前一輪的總提名得分較高者±真補空缺。各輪提名得分獨立計算，提名得分與普選得票率無關。第一、二輪提名以後祇公開入圍名單，各輪提名得分於選舉完畢後另行公佈。

二、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和立法會選舉辦法

(1) 凡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年滿十八歲人士自動成為選民。全體選民被劃分為A、B、C、D四個選民組別，A組為零繳稅選民組別，D組為繳稅額最高選民組別，如此類推界定B、C組選民組別。

各選民組別佔普選總票率25%，各選民組別的投票總人數為各組別總票率的基數(分母)，候選人於各組別的得票率為各組別的函數(分子)。

按普選投票前五個財政年度個人繳稅總額界定選民所屬組別，有關編配由香港政府擬定後經立法會投票通過。

(備註：可考慮於2012年起取消預繳稅。)

(2) 選民享有一個行政長官普選投票權，選民不分區投票。普選得票率較高的候選人成為行政長官候任人。

基本法附件一規定的選舉委員會經本法選出的三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成為立法會功能團體的議員，任期與同屆行政長官任期相同。

選民享有一個立法會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的普選投票權，選民可選擇其中一個功能界別投票。功能團體的議員經各界別合資格投票人投票選出不多於三名候選人後普選產生。各界別投票人的總投票率與普選總票率各佔各界別的選舉總票率50%。界別合資格投票人擁有選民身份，除喪失應屆所屬界別的普選投票權外，享有同等選民權利。

選民享有一個立法會分區選舉的議員的普選投票權，候選人分區參選，選民不分區投票。普選得票率較高的候選人當選。

(3) 立法會功能團體的候選人經界別合資格投票人投票產生後，候選人祇可透過本法規定的公開性聚會發表政綱、政見。候選人及與其具政治聯繫的人士均不得從事本法列明以外的宣傳、拉票活動。

候選人有權出席聚會、回答被認可出席聚會人士的提問、向候選人作出提問。聚會以粵語進行，提問內容須與候選人的政綱、政見及與立法會議員工作有關。

立法會功能團體的最終選舉結果公佈後，分區選舉的候選人始可展開宣傳、拉票活動。

候選人已懸掛的宣傳路牌不抵觸本法規定。

三、立法會的補選辦法

(1) 各屆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當選人、出任人因任何理由喪失或放棄有關資格，由前一輪總提名得分較高者或普選得票率較高者或界別得票率較高者按循序漸進程序填補空缺。

(2) 功能團體選舉的當選人、出任人如無填補空缺的當然人選，界別因應實際需要由界別合資格投票人另行選出。

四、普選的投票辦法

(1) 選民可於投票期(三天)內到各電腦投票站投票，於投票期最後一天到香港賽馬會各賽馬場內投票。各候選人的得票率於投票期第二天起按照實際情況全面公開供公眾參閱。

(2) 選民有權將背面空白的選票隨身攜帶。選民投票時違反如下

規定，投票無效：

- (i) 選民須擁有法定選民資格及須親自投票；
- (ii) 選票正面須清楚填上或印上投票人的身份證號碼、投票人的簽署或蓋章、候選人的姓名、候選人的選舉代字號；
- (iii) 選民須提交身份證明文件予以本法認可的選舉工作人員存認選票資料及履行投票所須手續工作；
- (iv) 選民須同意投票後的選票由法定選舉機構全權持有。

(3) 選民有權於投票前、於投票後即時核對選票資料。如發現如下情況，視為未投票：

- (i) 選票正背面列明的身份證號碼與投票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記錄不符；
- (ii) 選票正背面列明的候選人姓名、選舉代字號互不相符；
- (iii) 選票記錄的資料與本法列明以外的事實不符。

(4) 選民填寫選票資料確有困難，選舉工作人員應提供有效的協助。選民因健康理由未能親往投票站投票，可向法定選舉機構申請以其他方式投票，選舉工作人員應提供可行的協助。

備註：本選舉法草案祇列明參選人認為須要特別提出的部分。

參選人：

日期：04.12.2006